

如何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

沙克興

工商企業的经营管理，為何需要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？而投保之後又有那些保障？那些產業需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？如何辦理投保？均是各行各業企業主所關心的問題。

所謂「產品責任保險」，係指被保險人（即工商企業）的保險標的（即其產製的商品）有瑕疵或缺陷，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之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身體遭受傷害或財物損失；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在保險期間內接獲受害人的求償時，由承保的產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的規定，替被保險人對受害人負賠償責任。

換言之，產品責任保險的功能有二：其一是增強工商企業的賠償能力，萬一其產製的產品有瑕疵，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，致使身體不適的損害事件，該企業有較多的財力，處理該意外事故的善後；另一功能，則是保障受害人的求償權益，不會因該企業的財力不足，而得不到應有的賠償。

由於消費者權益逐漸獲得全球社會大眾的重視，購買或使用商品的過程，特別關注其「安全性」，從嚴檢查該商品的製造日期，安全使用方法；若該項商品有投保責任保險，比較容易獲得消費大眾的認同，而提高購買的意願。

一般而言，食品類商品的安全性，最受社會大眾的關注，基於保障消費大眾在「食」的安心，食品業者確實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需求；為建立此一保險機制，引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恐怕得採用法律的規範，限期推動所有食品業者強制投保的制度。

根據保險主管機關核定，目前國內產險市場銷售的「產品責任保險」保單，只有一種規範，在各家產險公司均可辦理投保；該保單條款的第一章第一條，明訂「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，在保險期間內或「追溯日」之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

請求時，由產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」。

該保單條款的第二條，則是訂定自負額的規範，即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當時，需訂定其自負額的額度，目的在於防範道德風險；當意外事故發生，需對受害人賠償時，企業主應在自負額的範圍內，先行對受害人賠償，超過自負額的部份，則由承保的產險公司擔負理賠責任。

那些商品需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？該保單條款的第五條有明確定位，凡是由被保險人（即企業）所設計、生產、飼養、製造、裝配、改裝、分裝、加工、處理、採購、經銷、輸入之產品，均是產險業的承保標的。

在產險實務上，將食品業者分為二大類，甲類包括生產者、製造、分裝、配裝加工者、及進口商；而乙類則是批發商、經銷商及零售商；通常同一商品標的只需投保一次，若由甲類業者辦理投保，可採用附加條款方式，將乙類業者一起納入投保，為附加被保險人，共同享有該保險利益。

至於一般小吃店，或是泡沫紅茶店，是否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問題？其經營風險屬於食物中毒的問題，比較單純，在產險實務處理上，列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範疇，以附加「食物中毒險」的方式，接受承保。

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一定種類、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；行政院衛生署依據該項規定，已訂定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食品業者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，均列為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對象。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除審慎評估保險範圍、投保金額、保險費率之外，更應特別確認產品責任保險明訂的「不保事項」、或是「除外責任」，這是產險公司不負責賠償的條款。

諸如消費者買生髮液護髮，卻長不出頭髮、或買增高機使用，身高卻達不到預期的效果、抑或購買服用威而鋼，未能增強舉起效果，消費者使用這些商品的效果不佳，是否可請求產品責任保險賠償的問題，最易產生爭議；這些問題屬於產品功能不如預期效果之爭，並非屬於意外事故的損害，在產品責任保險的除外責任中，有明確的規範。

依據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第四條規定，有下列十二種情況，是列為不保事項的條款，產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。

(二)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，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，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。

(三) 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、或使用不當、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，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
(四) 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、經銷商、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。

(五) 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、鑑定、修理、清除、拆除、替換、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。

(六)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、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，已知悉該產品有缺陷，因而發生之賠償責任。

(七)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、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、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，所致之賠償責任。

(八) 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、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，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 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、零件、包裝或觸媒時，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。

(十)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，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

約關係之人，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。

(十一) 在保險契約「地區限制」欄所載之地區以外，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。

(十二)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因素所致使之賠償責任：包括戰爭、罷工、暴動、地震、颱風等災變、毀謗、惡意中傷、違反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因素，所產生損失的賠償責任；此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違約金、抑或產品內含有石棉、多氯聯苯、尿素甲醛等化學成份的賠償責任，亦列為除外責任，但後者除外責任項目，經書面約定加保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目前產險業推出的「產品責任保險」保單，尚有許多附加條款，企業主可依據其產製產品的潛在風險，選擇適合的附加條款加保，可獲得更多的保障；這些附加條款包括承保附加條款、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、經銷商附加條款、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、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、食品附加條款、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、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、自負額附加條款、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、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、交叉責任附加條款。

(作者：產險公會秘書長)